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渡人社发〔2022〕32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推行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各镇街、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区内相关企业：

为坚持服务产业、服务人才、服务就业“三个导向”，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助推企业用工和重点群体就业无缝衔接，助力辖区企业转型升级。根据《重庆市“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行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2〕116号）等相关

文件要求，结合“一库四联盟”工作的做深做实，围绕我区重点产业用工和培训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形成群众就业有门路、企业用工有渠道的服务机制。现就推行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培训定位

项目制培训是指围绕经济社会特别是新兴产业发展和就业需要，聚焦急需、紧缺和新兴职业（工种），以提高技能人才职业素养、就业能力和岗位技能为主要目的，突出产业链、人才链、培训链、就业链无缝对接，采取整建制购买职业培训项目的组织模式。

二、培训对象及类型

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且符合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具体类型为：

（一）重点群体就业技能项目制培训。暂未就业的脱贫人口及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两后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后一年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在原单位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停缴社会保险的人员，按规定纳入项目制培训对象。

（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

职工（以企业整建制培训或委托培训为主）。

（三）高技能人才项目制培训。符合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的培训对象。

三、培训范围

项目制培训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的技能类工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市人力社保局建立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开发的特色工种，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并优先支持新兴产业领域：

（一）我市汽车、电子、装备、材料、医药、摩托车、能源、消费品等 8 大支柱产业以及信息技术、软件、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

（二）我市“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被动元件等 33 条产业链（见附件 1）；

（三）区域性支柱产业、特色产业。

四、培训主体

在我区备案的我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中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

五、实施流程

（一）确定项目需求。开展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围绕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培训需求和技能人才需求，发挥“一库四联盟”

作用，加强企校对接，确定一批项目制培训目录清单。

（二）认定培训项目。针对承训机构的培训能力、教学方案的合理性、考核评价的针对性、就业创业的匹配度等，优先支持具备良好设施条件、以技能人才（技术工人）为主要培养对象，并纳入我区备案的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机构、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办学评估为优秀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三）实施培训计划。承训机构按照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实施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自觉接受过程监管，确保培训真实、优质。

（四）拨付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开班后，我局商财政部门，可按规定先行拨付不超过20%的培训补贴资金。完成项目制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承训机构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由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培训鉴定科受理开班申请、过程监管、结业审核和资金拨付。

附件：1.我市“十四五”规划及有关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参考目录

2.确定的项目制培训目录清单

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1

我市“十四五”规划及 有关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参考目录

一、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渝府发〔2021〕6号）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103/t20210301_8953012.html

二、重庆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5号）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201/t20220119_10316211.html

三、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1〕18号）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108/t20210803_9538603.html

四、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8号）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xzgfxwj/szf/202203/t20220318_10526318.html

五、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1〕41号）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112/t2021>

1208_10107836.html

六、重庆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3号）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xzgfxwj/szf/202201/t20220119_10316326.html

七、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1〕155号）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xzgfxwj/szfbgt/20201/t20220111_10293027.html

八、重庆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1〕22号）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109/t20210910_9685856.html

九、重庆市“十四五”期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渝府办发〔2021〕149号）

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201/t20220106_10278281.html

十、重庆市“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的33条产业链关键技术需求（渝经信发〔2021〕55号）

http://www.cq.gov.cn/zt/yhyshj/zcjj/zz/202108/t20210810_9565175.html

附件 2

确定的项目制培训清单（32 个）

数据标注员、人工智能算法测试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数据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插件、电子元件焊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钳工、电工、车工、铣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工、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钢筋工、架子工、电梯安装维修工、互联网营销师、连锁经营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医药商品购销员、商品销售、农业技术员、保健按摩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火锅调味、重庆小面制作、玻璃纤维及制品工、基因工程药品生产工、诊断试剂生产工、化学试剂生产工。